# 生育登记办理指南

**一、登记对象**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

2、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但在我省长期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的流动人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登记，并通过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平台及时与其户籍地进行信息交流。

**二、申请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或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2、生育后登记，提供住院分娩实名登记记录或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三、基本流程**

1、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提供母婴保健服务的机构，应积极向育龄夫妇宣传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2、申请。登记对象或委托代办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3、核对。工作人员信息比对，查验所提供的证件料。已纳入WIS管理的，现场打印《生育登记承诺书(信息表)》，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予以办理。未纳入IS管理的，由育龄夫妇填写《生有登记承诺书(信息表)》，并对其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后不以办理。存储材科复印将本次登记信息录入WIS。

**受理独生子女光荣证办理指南**

**一、申请材料**

1. 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填写申请联和备查联，双方单位审核盖章。
2. 没有《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需要补办的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补)领表》，双方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一家三口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身份证需要复印正反面，户口簿需要复印索引页和本人内页。

**二、基本流程**

本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即时办理。